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辦人：陳溫照
電 話：(02)29052618
傳 真：(02)29040261
電子信箱：02938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07001174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附件 (1071300369_1_1071 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，
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申請退費，請依「輔仁大
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
退費標準時間表」辦理，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（含進修部）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收費制 計算基準日	採學雜費制 【日間部】	採學分學雜費制 【進修部】
107/09/05 (三) (含)以前	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107/09/06 (四) ~107/09/07 (五)	學費退 2/3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全退
107/09/10 (一) ~107/10/22 (一)	學費退 2/3 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107/10/23 (二) ~107/12/3 (一)	學費退 1/3 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	學分學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
107/12/4 (二) (含)以後	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	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
注意事項：

(1)本時間表依「輔仁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辦法」訂定。

(<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wordfile/rule/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.pdf>)

(2)學校行政人員支援大學指考：107年7月1日(六)~7月3日(二)。

(3)暑假作息上班時間如下：

107年7月9日~8月30日(星期一~四 am08:00~am12:00 / pm 1:00~pm4:30)。

全校共同休假：107年8月18日(五)~107年8月26日(日)。

(4)107年9月3日(一)恢復正常作息，上班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

日間部 am8:00~12:00 pm1:00~4:30。

進修部 pm3:00~10:00。

(5)107年9月10日(一)起開始上課

(6)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

①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離校證明單、電匯授權同意書。

(電匯授權同意書下載<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download.html#04>)

②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(請檢附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家長(父或母)，

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，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